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長至少500%。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綜合淨利潤之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之增長，該業務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相應三個月期間顯著增長。

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尚未落實，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的詳情，該公佈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更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